

深圳市人民政府公报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编 第 16 期 （总第 1196 期） 2021 年 4 月 22 日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动医疗服务跨境衔接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办〔2021〕5号）……………（1）

〔部门文件〕

深圳市司法局关于发布《深圳市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 2020 年度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深圳市司法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6）

深圳市司法局关于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行政执法主体的公告（深圳市司法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23）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交通运输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深交规〔2021〕4号）……………（24）

〔人事任免〕

深圳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地址：深圳市福中三路市民中心 C 区 4 楼

电话：88121016 88102860 88102861(F) 网址：www.sz.gov.cn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加快推动医疗服务跨境衔接 若干措施的通知

深府办〔2021〕5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关于加快推动医疗服务跨境衔接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卫生健康委反映。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4 月 5 日

关于加快推动医疗服务跨境衔接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0—2025 年）》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激发港澳服务提供者来深办医活力，推动跨境医疗服务衔接，制定以下措施。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深圳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总体部署，抢抓“双区驱动”和深圳综合改革试点重大历史机遇，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开放合作聚资源，推进粤港澳大湾区优质医疗卫生资源便捷流动，推动卫生健康规则跨境衔接，以更高水平开放引领深圳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实现“病有良医”、打造健康中国“深圳样板”提供支撑。

（二）发展目标。

到 2022 年，在探索与香港、澳门之间的卫生健康规则衔接、要素流通机制方面取得重大成果，港澳服务提供者来深办医行医环境全面优化，形成一批具有较强服务竞

争力的港资澳资医疗机构，实现深港澳卫生健康事业协同发展、优势互补、共建共享。

到2025年，依托港澳深度接轨国际先进通行规则，成为全国卫生健康事业创新发展新高地、全国重要的区域医疗中心城市。

二、主要任务

（一）促进医疗资源便捷流动。

1. 优化审批服务。创新港澳服务提供者来深办医审批服务，精简申办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实施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跨部门并联审批，压缩登记审查与决定时限。创新网上服务模式，开展港资澳资医疗机构电子化注册试点。贯彻落实港澳医师内地医师资格认定、港澳医疗专业技术人员短期行医政策措施，简化港澳医师、外籍医师在深短期行医注册的审批和续签手续，优化审批程序，压缩审批时限。（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排在第一位的单位为牵头单位，下同）

2. 畅通职称评价渠道。完善在深执业的港澳医师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管理制度，简化职称评审申报要求，试行告知承诺制，推动在人才认定、岗位聘用、科研立项、学科建设等方面享受同等效力和待遇。开展港澳医疗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职称认定试点工作。鼓励港澳籍人员参加内地医师资格考试或申请执业资格认定，缩减证明材料。按照我市相关人才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首次在深执业的优秀港澳医师，按照规定给予生活补贴。（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保障局）

3. 先行先试国际前沿医疗技术。建立完善国际前沿药品临床应用准入申请和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制定医疗机构国际新药使用不良反应报告制度和保险赔付机制，加快在指定医疗机构先行先试港澳上市药品和医疗器械。探索建立新型医疗技术（包括细胞治疗、免疫治疗、基因治疗等归属药品以外的部分）按风险管理制度，降低风险技术准入门槛；积极争取省级限制类医疗技术目录调整权限，扩大干细胞临床研究备案机构数量。探索依托深港科技创新特别合作区和香港大学深圳医院，建立国际化临床试验平台，同步开展已经香港批准的新药临床试验。（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创新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福田区政府）

（二）推动卫生健康规则衔接贯通。

4. 加强国际标准规范建设。善用“两制”之利，支持粤港澳医院管理专业人士注册成立民办非企业性质的医院评审评价机构，组织制订与国际接轨、获国际医疗质量协会认可的医院评审认证标准和评价制度，并以粤港澳大湾区内的医院为试点，开展国际医院评审认证，逐步完善推广至“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深化与港澳研

究机构合作，共建国际认可的中医药产品质量标准。对成功在三地实行或被国际标准化组织采用的卫生健康标准规范，经认定后给予奖励。具体奖励方案由相关部门另行制定。（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5. 完善医疗费用跨境支付。加强与香港、澳门特区政府的协作，推进港澳医疗保障在我市医疗机构跨境使用及直接结算。总结推广香港大学深圳医院“长者医疗券”和“在粤患者复诊特别支援计划”，推动将更多深圳特定医疗机构纳入香港医疗服务费用异地结算单位，推动支付范围覆盖至门诊、住院、家庭医生等服务。将在深符合条件港资澳资医疗机构按照规定纳入深圳市医保定点单位，在程序、时限、标准等方面与公立医疗机构同等对待。（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港澳办、市医保局）

6. 健全港澳患者转介服务制度。加强与香港特区政府的协作，进一步扩大跨境医疗服务转介医疗机构服务范围，在深港两地口岸恢复正常通关后半年内，将香港病人转诊服务深圳定点医疗机构增加到10家以上；启动第三方国际医疗保险结算平台上线工作，试点“一站式”商业医疗保险结算服务，与国际商保公司签订定点协议医疗机构增至10家以上。建立更加便利的深港两地医疗转运车服务机制，扩展两地转诊医院试点范围，优化医疗转运车辆口岸通关模式，探索建立紧急医疗转运无障碍绿色通道。（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港澳办、市口岸办、深圳银保监局）

7. 创新医学教育培训模式。加强与香港医学专科学院合作，推进深港医学专科培训中心建设，借鉴香港经验，构建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紧密衔接的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和认证制度，形成与国际接轨的“5+3+X”的医学人才培养体系。加快全科医师专业技术等级评价制度建设，建立与国际接轨的全科医师能力建设与评价体系。（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三）扩大优质医疗卫生资源供给。

8. 推进境内外医疗资源合作。鼓励港澳服务提供者在深按规定以独资、合资等方式设置医疗机构，重点鼓励发展高端品牌国际化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专科门诊部 and 社康机构。符合条件的，按照规定纳入我市社会办医财政扶持、“三名工程”资助、临床重点专科建设财政补助等范围，在基本医疗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方面享受我市社会办医同等财政补助补贴或奖励政策。加快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院、前海泰康国际医院、萨米医疗中心等国际化医院建设。（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建筑工务署）

9. 鼓励发展高水平医疗机构。支持引进港澳等境外资本、境外名医名院名诊所，按照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与其约定的设置标准、发展目标和监管要求，在深开办高水

平国际化医院或名医诊疗中心。支持深港口岸经济带罗湖先行区、坪山香港名医诊疗中心的建设发展。支持港澳医疗服务提供主体以独资、合资等方式设置社区健康服务机构。支持社康机构开办名医工作室，开展特需诊疗服务。在国际医院或名医诊疗中心工作的人才，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我市相关人才政策待遇。（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保障局、罗湖区政府、坪山区政府）

10. 探索取消社会办医疗机构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及配置许可。争取广东省有关部门支持，取消对我市社会办医疗机构乙类大型医用设备的配置规划及配置许可，授权我市制定社会办医疗机构配置大型医用设备管理办法，明确配置条件，实行备案管理。探索实施社会办医疗机构购买和慈善机构捐赠资金购买乙类大型医用设备不受配额限制。（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11. 推动中医药协同创新发展。支持与香港科技大学、澳门科技大学等港澳有关机构开展中医药科研、教学合作和新技术、新疗法、新药物开发。加快推动香港名中医诊疗中心、深澳中医药创新研究院等服务平台建设。支持市中医院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临床传承创新中心。（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创新委）

三、保障措施

12. 加强组织实施。市卫生健康委要加强统筹协调，争取国家有关部委支持，分批次综合授权实施；配合市人大常委会修订《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依法推动医疗服务跨境衔接等；协同有关部门完善医疗服务跨境衔接政策法规体系，推动建立与国际接轨的卫生健康服务准入与监管新机制。各相关单位要加大跨境医疗服务衔接支持力度，密切协作，形成工作合力。

13. 加强行业监管。市卫生健康委要加强来深办医行医港澳医疗机构及医护人员执业行为监管，建立与港澳卫生行业管理部门对接的医疗服务监管协调机制，健全覆盖港澳服务提供主体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平台，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借鉴港澳及国际先进通行医疗监管规则，探索制定示范性的涉港澳医疗机构运行规则、医护人员执业规范及行政监管法规。

14. 加强宣传引导。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要采取多种渠道和方式，加强跨境医疗服务政策宣传和解读，回应社会关切。及时总结经验，展示改革创新成效，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为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医疗服务协同发展、创新发展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附件：主要任务责任分工表

附件

主要任务责任分工表

重点任务	序号	具体措施	责任牵头单位
一、促进医疗资源便捷流动	1	优化港澳服务提供者来深办医审批程序，开展港资澳资医疗机构电子化注册试点，简化港澳医师、外籍医师在深短期行医注册审批和续签手续。	市卫生健康委
	2	完善在深执业的港澳医师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管理制度，开展港澳医疗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职称认定试点。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排在第一位的单位为牵头单位，下同）
	3	参照我市相关人才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首次在深执业的优秀港澳医师，按照规定给予生活补贴。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
	4	建立完善国际前沿药品临床应用准入申请和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制订医疗机构国际新药使用不良反应报告制度。	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
	5	建立国际新药使用不良反应事件保险赔付机制。	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
	6	探索建立新型医疗技术按风险管理制度，争取省级限制类医疗技术目录调整权限，扩大开展干细胞临床研究等限制类技术研究的医疗机构范围。	市卫生健康委
	7	依托深港科技创新特别合作区和香港大学深圳医院，建立国际化临床试验平台。	市卫生健康委，福田区政府
二、推动卫生健康规则衔接贯通	8	成立国际医院评审评价机构，制订推广与国际接轨的医院评审认证标准体系。	市卫生健康委
	9	深化与港澳研究机构合作，共建国际认可的中医药产品质量标准。	市卫生健康委
	10	对成功在三地实行或被国际标准化组织采用的卫生健康标准规范，经认定后给予奖励。	市市场监管局
	11	总结推广香港大学深圳医院“长者医疗券”和“在粤患者复诊特别支援计划”，推动将更多深圳特定医疗机构纳入香港医疗服务费用异地结算单位。	市卫生健康委，市港澳办
	12	将在深符合条件港资澳资医疗机构纳入深圳市医保定点单位。	市医保局
	13	在深港两地口岸恢复正常通关后半年内，将香港病人转诊服务深圳定点医疗机构和与国际商保公司签订定点协议医疗机构分别增加到10家以上。	市卫生健康委，市银保监局
	14	建立更加便利的深圳与香港两地医疗转运车服务机制。	市卫生健康委，市口岸办，市港澳办
	15	推进深港医学专科培训中心建设，加快建立与国际接轨的医学人才培养体系、全科医师能力建设与评价体系。	市卫生健康委

重点任务	序号	具体措施	责任牵头单位
三、扩大 优质医疗 卫生资源 供给	16	将符合条件港资澳资医疗机构，纳入我市社会办医财政扶持范围、“三名工程”资助范围、临床重点专科建设财政补助范围。	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
	17	加快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院、前海泰康国际医院、萨米医疗中心等国际化医院建设。	市建筑工务署，市卫生健康委
	18	支持深港口岸经济带罗湖先行区、坪山香港名医诊疗中心的建设发展。	市卫生健康委，罗湖区政府、坪山区政府
	19	在国际医院或名医诊疗中心工作的人才，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我市相关人才政策待遇。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
	20	争取广东省有关部门支持，取消社会办医疗机构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及配置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
	21	加快推动香港名中医诊疗中心、深澳中医药创新研究院等服务平台建设。支持市中医院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临床传承创新中心。	市卫生健康委
	22	修订《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健全与医疗服务跨境衔接等相配套的政策法规体系。	市卫生健康委

深圳市司法局 关于发布《深圳市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 2020年度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目录》的公告

深圳市司法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

为方便广大市民查询市政府及其各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深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公告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意见》（深府办〔2003〕30号）的要求，我局汇总了2020年度深圳市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目录，现予公布。

深圳市司法局

2021年4月12日

深圳市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2020年度 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一、市政府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共8件）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20〕1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公报》2020年第5期，下称《公报》××××年第××期）
2. 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办法的通知（深府规〔2020〕2号，《公报》2020年第5期）
3.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金融人才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深府规〔2020〕3号，《公报》2020年第8期）
4.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社区健康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深府规〔2020〕4号，《公报》2020年第15期）
5.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20〕5号，《公报》2020年第19期）
6.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政府投资项目策划生成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深府规〔2020〕6号，《公报》2020年第25期）
7.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深府规〔2020〕7号，《公报》2020年第23期）
8.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深府规〔2020〕8号，《公报》2020年第44期）

二、市政府办公厅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共12件）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规定的通知（深府办规〔2020〕1号，《公报》2020年第12期）
2.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工业楼宇及配套用房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深府办规〔2020〕2号，《公报》2020年第6期）
3.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集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办规〔2020〕3号，《公报》2020年第7期）
4.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体育产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办规〔2020〕4号，《公报》2020年第12期）
5.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占用挖掘道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深府办规〔2020〕5号，《公报》2020年第13期）

6.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工业设计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办规〔2020〕6号，《公报》2020年第24期）

7.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办规〔2020〕7号，《公报》2020年第25期）

8.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激发消费活力促进消费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办规〔2020〕8号，《公报》2020年第27期）

9.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推动电子商务加快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办规〔2020〕9号，《公报》2020年第41期）

10.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民营企业平稳发展基金政策性纾困工作指引的通知（深府办规〔2020〕10号，《公报》2020年第42期）

11.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办规〔2020〕11号，《公报》2020年第45期）

12.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延长深圳市失业保险浮动费率管理办法有效期的通知（深府办规〔2020〕12号，《公报》2020年第50期）

三、市政府各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共188件）

（一）市发展改革委（共8件）

1.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2019—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深发改规〔2020〕1号，《公报》2020年第8期）

2.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专项资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扶持计划操作规程》的通知（深发改规〔2020〕2号，《公报》2020年第19期）

3.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票价定价办法》的通知（深发改规〔2020〕3号，《公报》2020年第29期）

4.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商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印发《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发改规〔2020〕4号，《公报》2020年第33期）

5.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专项资金失信行为认定惩戒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深发改规〔2020〕5号，《公报》2020年第35期）

6.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专项资金重大科研平台自主攻关领域扶持计划操作规程》的通知（深发改规〔2020〕6号，《公报》2021年第1期）

7.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首批纯电动泥头车（2018—2019）运营里程考核及超额减排奖励发放办法》的通知（深发改规〔2020〕7号，《公报》2021年第1期）

8.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圳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若干措施》延期的通知（深发改规〔2020〕8号，《公报》2021年第3期）

（二）市教育局（共7件）

1. 深圳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民办中小学设置标准》的通知（深教规〔2020〕1号，《公报》2020年第22期）

2. 深圳市教育局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幼儿园膳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深教规〔2020〕2号，《公报》2020年第24期）

3. 深圳市教育局印发《深圳市教育局关于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市性竞赛活动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深教规〔2020〕3号，《公报》2020年第26期）

4. 深圳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深教规〔2020〕4号，《公报》2020年第41期）

5. 深圳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等科目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深教规〔2020〕5号，《公报》2020年第48期）

6. 深圳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方案（试行）》的通知（深教规〔2020〕6号，《公报》2020年第48期）

7. 深圳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教育科研基地学校管理办法》的通知（深教规〔2020〕7号，《公报》2021年第2期）

（三）市科技创新委（共16件）

1.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管理办法》的通知（深科技创新规〔2020〕1号，《公报》2020年第5期）

2.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承接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深科技创新规〔2020〕2号，《公报》2020年第7期）

3.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的通知（深科技创新规〔2020〕3号，《公报》2020年第7期）

4.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深港澳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深科技创新规〔2020〕4号，《公报》2020年第33期）

5.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贴保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深科技创新规〔2020〕5号，《公报》2020年第9期）

6.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基础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深科技创新规〔2020〕6号，《公报》2020年第24期）

7.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创业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深科技创新规〔2020〕7号，《公报》2020年第26期）

8.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可持续发展科技专项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深科技创新规〔2020〕8号，《公报》2020年第27期）

9.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与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深科技创新规〔2020〕9号，《公报》2020年第28期）

1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高等院校稳定支持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深科技创新规〔2020〕10号，《公报》2020年第28期）

11.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重点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深科技创新规〔2020〕11号，《公报》2020年第28期）

12.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高新区政府投融资园区产业用房租金减免办法》的通知（深科技创新规〔2020〕12号，《公报》2020年第32期）

13.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技术攻关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深科技创新规〔2020〕13号，《公报》2020年第40期）

14.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实施过程与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深科技创新规〔2020〕14号，《公报》2020年第45期）

15.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重点企业研究院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深科技创新规〔2020〕15号，《公报》2020年第47期）

16.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深科技创新规〔2020〕16号，《公报》2021年第2期）

（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共14件）

1.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深圳市工业区块线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补充通知（深工信规〔2020〕1号，《公报》2020年第5期）

2.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关于鼓励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技术改造实施细则》的通知（深工信规〔2020〕2号，《公报》2020年第11期）

3.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深工信规〔2020〕3号，《公报》2020年第11期）

4.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中小微企业银行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深工信规〔2020〕4号，《公报》2020年第11期）

5.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工业企业扩大产能奖励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深工信规〔2020〕5号，《公报》2020年第20期）

6.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关于加大力度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物资和装备生产企业扩大生产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深工信规〔2020〕6号，《公报》2020年第19期）

7.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深圳市2020年中小微企业上云资助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深工信规〔2020〕7号，《公报》2020年第20期）

8.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企业稳增长奖励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深工信规〔2020〕8号，《公报》2020年第20期）

9.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工信规〔2020〕9号，《公报》2020年第20期）

10.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生产性服务业公共服务平台发展扶持计划操作规程》的通知（深工信规〔2020〕10号，《公报》2020年第41期）

11.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工业设计发展扶持计划操作规程》的通知（深工信规〔2020〕11号，《公报》2020年第41期）

12.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遴选办法》的通知（深工信规〔2020〕12号，《公报》2020年第42期）

13.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时尚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计划操作规程》的通知（深工信规〔2020〕13号，《公报》2020年第42期）

14.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专项资金项目专家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深工信规〔2020〕14号，《公报》2021年第2期）

（五）市民政局（共3件）

1. 深圳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异地商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深民规〔2020〕1号，《公报》2020年第12期）

2. 深圳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民政局服务机构安全风险管控办法》的通知（深民规〔2020〕2号，《公报》2021年第2期）

3. 深圳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高龄老人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深民规〔2020〕3号，《公报》2021年第5期）

（六）市财政局（共9件）

1.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0〕1号，《公报》2020年第12期）

2.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若干措施》的通知（深财规〔2020〕2号，《公报》2020年第15期）

3. 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普通高校捐献配比资金管理办
法》的通知（深财规〔2020〕3号，《公报》2020年第16期）

4.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废止《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实施注册会计师鉴证制度
暂行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0〕4号，《公报》2020年第37期）

5. 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定期存款存放银行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0〕5号，
《公报》2020年第38期）

6. 深圳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圳市市本级政府非
税收入退付规程》的通知（深财规〔2020〕6号，《公报》2020年第45期）

7.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深财规
〔2020〕7号，《公报》2020年第46期）

8.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财政专户开户银行选择办法》的通知
（深财规〔2020〕8号，《公报》2020年第47期）

9.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变更及注销备案规定》的
通知（深财规〔2020〕9号，《公报》2020年第50期）

（七）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共23件）

1.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局转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受影响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深人社规〔2020〕1号，《公报》2020年第5期）

2.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目录
的通知（深人社规〔2020〕2号，《公报》2020年第11期）

3.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实施意见（深人社规〔2020〕3号，《公报》2020年第11期）

4.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深人社规〔2020〕4号，《公报》2020年第28期）

5.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圳市创新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深人社规〔2020〕5号，《公报》2020年第27期）

6.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深圳市社会组织开展职称评审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深人社规〔2020〕6号，《公报》2020年第27期）

7.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2019年纳税年度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申报指南》的通知（深人社规〔2020〕7号，《公报》2020年第28期）

8.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我市开展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20〕8号，《公报》2020年第29期）

9.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阶段性失业补助金申领发放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20〕9号，《公报》2020年第30期）

10.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工伤预防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深人社规〔2020〕10号，《公报》2020年第33期）

11.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废止《深圳市新引进人才租房补贴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深人社规〔2020〕11号，《公报》2020年第33期）

12.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办法》的通知（深人社规〔2020〕12号，《公报》2020年第33期）

13.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深圳市企业员工适岗培训补贴办法的通知（深人社规〔2020〕13号，《公报》2020年第36期）

14.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务服务信用承诺管理办法的通知（深人社规〔2020〕14号，《公报》2020年第36期）

15.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发布《2020年度深圳市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奖申报指南》的通知（深人社规〔2020〕15号，《公报》2020年第38期）

16.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参加世界技能大赛工作激励办法》的通知（深人社规〔2020〕16号，《公报》2020年第38期）

17.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就业扶贫基地评选暂行办法》的通知（深人社规〔2020〕17号，《公报》2020年第38期）

18.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深人社规〔2020〕18号，《公报》2020年第42期）

19.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博士创新创业载体申报管理的通知（深人社规〔2020〕19号，《公报》2020年第46期）

20.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以工代训职业培训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20〕20号，《公报》2020年第47期）

21.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工程建设领域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浮动费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深人社规〔2020〕21号，《公报》2021年第5期）

22.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2020年提高我市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的通知（深人社规〔2020〕22号，《公报》2020年第49期）

23.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社保补贴和吸纳就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20〕23号，《公报》2020年第50期）

（八）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共5件）

1.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历史风貌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办法（试行）》的通知（深规划资源规〔2020〕1号，《公报》2020年第6期）

2.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审批规定》的通知（深规划资源规〔2020〕2号，《公报》2020年第24期）

3.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落实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用地供应的暂行规定》的通知（深规划资源规〔2020〕3号，《公报》2020年第23期）

4.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加强深圳市工程建设项目测绘市场监督管理的通知（深规划资源规〔2020〕4号，《公报》2021年第5期）

5.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深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工程建设项目测绘成果审核管理规定》的通知（深规划资源规〔2020〕5号，《公报》2021年第5期）

（九）市生态环境局（共4件）

1.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深环规〔2020〕1号，《公报》2020年第32期）

2.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印发《关于积极服务企业推进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资金措施》的通知（深环规〔2020〕2号，《公报》2021年第1期）

3.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通知（深环规〔2020〕3号，《公报》2021年第3期）

4.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排污单位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深环规〔2020〕4号，《公报》2021年第7期）

（十）市住房建设局（共17件）

1.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建规〔2020〕1号，《公报》2020年第9期）

2.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人才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筹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深建规〔2020〕2号，《公报》2020年第9期）

3.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建规〔2020〕3号，《公报》2020年第13期）

4.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居民用户燃气安全检查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建规〔2020〕4号，《公报》2020年第21期）

5.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既有房屋结构安全隐患排查办法》的通知（深建规〔2020〕5号，《公报》2020年第23期）

6.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房屋安全鉴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建规〔2020〕6号，《公报》2020年第23期）

7.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既有建筑幕墙安全维护和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建规〔2020〕7号，《公报》2020年第23期）

8.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业主共有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建规〔2020〕8号，《公报》2020年第23期）

9.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做好我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改革工作的通知（深建规〔2020〕9号，《公报》2020年第23期）

10.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2020年建筑业稳增长奖励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深建规〔2020〕10号，《公报》2020年第24期）

11.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关于支持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建规〔2020〕11号，《公报》2020年第24期）

12.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深圳市水务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建规〔2020〕12号，《公报》2020年第35期）

13.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建规〔2020〕13号，《公报》2020年第33期）

14.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物业管理电子投票规则》的通知（深建规〔2020〕14号，《公报》2020年第35期）

15.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发展住房租赁市场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建规〔2020〕15号，《公报》2020年第36期）

16.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深建规〔2020〕16号，《公报》2020年第47期）

17.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工程建设领域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建规〔2020〕17号，《公报》2021年第1期）

（十一）市交通运输局（共10件）

1.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防疫期深圳市巡游出租车驾驶员出车奖励发放办法》的通知（深交规〔2020〕1号，《公报》2020年第12期）

2.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开展大鹏湾引航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深交规〔2020〕2号，《公报》2020年第21期）

3.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废止《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整顿和规范交通运输市场秩序举报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深交规〔2020〕3号，《公报》2020年第30期）

4.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通知（深交规〔2020〕4号，《公报》2020年第33期）

5.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工作指引（暂行）》的通知（深交规〔2020〕5号，《公报》2020年第33期）

6.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关于推进智能网联汽车应用示范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深交规〔2020〕6号，《公报》2020年第35期）

7.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巡游出租车经营权奖励实施方案》的通知（深交规〔2020〕7号，《公报》2020年第37期）

8.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深圳市交通运输局交通建设工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深交规〔2020〕8号，《公报》2020年第45期）

9.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道路客运企业诚信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深交规〔2020〕9号，《公报》2020年第46期）

10.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道路客运招呼站管理规范》的通知（深交规〔2020〕10号，《公报》2020年第47期）

（十二）市水务局（共1件）

1. 深圳市水务局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方案》的通知（深水规〔2020〕1号，《公报》2020年第25期）

（十三）市商务局（共4件）

1.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商务规〔2020〕1号，《公报》2020年第20期）

2. 深圳市商务局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商务规〔2020〕2号，《公报》2020年第20期）

3.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印发《落实〈深圳市关于促进经济稳定增长努力实现2020年目标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深商务规〔2020〕3号，《公报》2020年第20期）

4.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品牌展会认定办法》的通知（深商务规〔2020〕4号，《公报》2021年第2期）

（十四）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共12件）

1.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印发《深圳市体育产业园区和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深文规〔2020〕1号，《公报》2020年第13期）

2.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文化和体育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深文规〔2020〕2号，《公报》2020年第22期）

3.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计划操作规程》的通知（深文规〔2020〕3号，《公报》2020年第22期）

4.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印发《深圳市高端体育赛事资助操作规程》的通知（深文规〔2020〕4号，《公报》2020年第24期）

5.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印发《深圳市高水平职业体育俱乐部资助奖励操作规程》的通知（深文规〔2020〕5号，《公报》2020年第24期）

6.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印发《深圳市体育企业贷款贴息资助操作规程》的通知（深文规〔2020〕6号，《公报》2020年第24期）

7. 中共深圳市委宣传部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民政局 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深圳市非国有博物馆扶持办法》的通知（深文规〔2020〕7号，《公报》2020年第26期）

8.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文物保护补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深文规〔2020〕8号，《公报》2020年第27期）

9.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印发《深圳市高端体育赛事和高水平职业体育俱乐部资助审计办法》的通知（深文规〔2020〕9号，《公报》2020年第38期）

10.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印发《深圳市体育产业园区和基地奖励操作规程》的通知（深文规〔2020〕10号，《公报》2020年第44期）

11.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印发《深圳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深文规〔2020〕11号，《公报》2021年第2期）

12.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对旅行社组织外国旅游团队来深旅游实施奖励的办法》续期的通知（深文规〔2020〕12号，《公报》2021年第2期）

（十五）市卫生健康委（共8件）

1.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名优中医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卫健规〔2020〕1号，《公报》2020年第7期）

2.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办法的通知（深卫健规〔2020〕2号，《公报》2020年第28期）

3.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医疗保健机构开展助产技术服务、终止妊娠手术、结扎手术（输卵管结扎）、婚前医学检查基本标准》的通知（深卫健规〔2020〕3号，《公报》2020年第45期）

4.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废止《深圳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深卫健规〔2020〕4号，《公报》2020年第47期）

5.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深卫健规〔2020〕5号，《公报》2020年第49期）

6.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诊所设置标准》的通知（深卫健规〔2020〕6号，《公报》2020年第49期）

7.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医疗机构陪护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卫健规〔2020〕7号，《公报》2020年第49期）

8.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全科医师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卫健规〔2020〕8号，《公报》2021年第4期）

(十六) 市应急管理局 (共 6 件)

1.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安全风险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 (深应急规〔2020〕1号,《公报》2020年第6期)
2.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废止《关于加快建设工程推广应用减隔震技术的意见》的通知 (深应急规〔2020〕2号,《公报》2020年第7期)
3.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实施细则》的通知 (深应急规〔2020〕3号,《公报》2020年第27期)
4.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调整优化化工医药及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达标工作的通知 (深应急规〔2020〕4号,《公报》2020年第41期)
5.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市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治理挂牌督办办法》的通知 (深应急规〔2020〕5号,《公报》2020年第44期)
6.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安全教育基地评定指引》的通知 (深应急规〔2020〕6号,《公报》2020年第49期)

(十七) 市市场监管局 (共 7 件)

1.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 (深市监规〔2020〕1号,《公报》2020年第8期)
2.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农贸市场升级改造专家库及入库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 (深市监规〔2020〕2号,《公报》2020年第11期)
3.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深市监规〔2020〕3号,《公报》2020年第13期)
4.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市级专项经费操作规程》的通知 (深市监规〔2020〕4号,《公报》2020年第26期)
5.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深圳市电子商务可信交易环境建设促进若干规定》等9份规范性文件续期的通知 (深市监规〔2020〕5号,《公报》2020年第31期)
6.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市食品安全督导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深市监规〔2020〕6号,《公报》2020年第32期)
7.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菜篮子基地认定、监测与考评管理办法的通知 (深市监规〔2020〕7号,《公报》2020年第46期)

(十八) 市统计局 (共 1 件)

1. 深圳市统计局关于布置 2020 年统计年报和 2021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 (深统规〔2020〕1 号,《公报》2020 年第 50 期)

(十九) 市医保局 (共 8 件)

1. 深圳市医疗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 (深医保规〔2020〕1 号,《公报》2020 年第 6 期)

2. 深圳市医疗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阶段性减免缓征企业医疗保险费的通知 (深医保规〔2020〕2 号,《公报》2020 年第 13 期)

3. 深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深圳市社会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医疗费用支付办法》的通知 (深医保规〔2020〕3 号,《公报》2020 年第 13 期)

4. 深圳市医疗保障局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商务局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深圳市落实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 (深医保规〔2020〕4 号,《公报》2020 年第 15 期)

5. 深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深圳市重特大疾病补充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 (深医保规〔2020〕5 号,《公报》2020 年第 19 期)

6. 深圳市医疗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关于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购买专属医疗险有关事项的通知 (深医保规〔2020〕6 号,《公报》2020 年第 35 期)

7. 深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深圳市社会医疗保险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 (DRG) 付费办法》的通知 (深医保规〔2020〕7 号,《公报》2020 年第 50 期)

8. 深圳市医疗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民政局关于资助医疗救助对象参加我市基本医疗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 (深医保规〔2020〕8 号,《公报》2020 年第 50 期)

(二十)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共 1 件)

1. 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市金融创新奖评选办法》的通知 (深金监规〔2020〕1 号,《公报》2021 年第 1 期)

(二十一)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共 3 件)

1.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城市景观照明设施维护费及电费补贴办法》的通知 (深城管规〔2020〕1 号,《公报》2020 年第 19 期)

2.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深圳市环卫服务行业不良行为记录管理办法（试行）》续期的通知（深城管规〔2020〕2号，《公报》2020年第33期）

3.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养犬管理规定》的通知（深城管规〔2020〕3号，《公报》2020年第42期）

（二十二）市扶贫协作和合作交流办（共3件）

1. 深圳市扶贫协作和合作交流办公室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扶贫合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深扶贫合作规〔2020〕1号，《公报》2020年第29期）

2. 深圳市扶贫协作和合作交流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献管理办法》的通知（深扶贫合作规〔2020〕2号，《公报》2020年第29期）

3. 深圳市扶贫协作和合作交流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扶贫合作地区展会组团组织项目财政资助操作规程》的通知（深扶贫合作规〔2020〕3号，《公报》2020年第29期）

（二十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共6件）

1.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关于调整宝安、光明区电动自行车通行管理的通告（深公安规〔2020〕1号，《公报》2020年第28期）

2.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关于交通违法举报奖励新增项目的通告（深公安规〔2020〕2号，《公报》2020年第35期）

3.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关于龙岗、龙华、坪山区和大鹏新区电动自行车通行管理规定的通告（深公安规〔2020〕3号，《公报》2020年第45期）

4.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关于福田、罗湖、南山、盐田区电动自行车通行管理的通告（深公安规〔2020〕4号，《公报》2020年第47期）

5.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关于龙华区电动自行车通行管理的通告（深公安规〔2020〕6号，《公报》2020年第50期）

6.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关于龙岗区电动自行车通行管理的通告（深公安规〔2020〕7号，《公报》2021年第2期）

（二十四）市前海管理局（共8件）

1.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关于印发《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独资举办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实施办法》的通知（深前海规〔2020〕1号，《公报》2020年第4期）

2.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前海规〔2020〕2号，《公报》2020年第15期）

3.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前海规〔2020〕3号，《公报》2020年第30期）

4.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产业认定操作指引（试行）》续期的通知（深前海规〔2020〕4号，《公报》2020年第32期）

5.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优秀金融创新案例评选办法（试行）》的通知（深前海规〔2020〕5号，《公报》2020年第32期）

6.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招商引资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深前海规〔2020〕6号，《公报》2020年第32期）

7.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香港工程建设领域专业人士执业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前海规〔2020〕7号，《公报》2020年第41期）

8.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香港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机构执业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前海规〔2020〕8号，《公报》2020年第41期）

（二十五）前海蛇口片区管委会（共1件）

1.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社会信用管理服务办法》的通知（深自贸规〔2020〕1号，《公报》2020年第7期）

（二十六）市气象局（共1件）

1. 深圳市气象局关于印发《深圳市防雷装置检测质量考核办法》的通知（深气规〔2020〕1号，《公报》2020年第41期）

（二十七）市人防办（共1件）

1. 深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改革期间人防工程平战转换实行告知性备案的通知（深人防办规〔2020〕1号，《公报》2020年第5期）

（二十八）市国防科工办（共1件）

1. 深圳市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国防科技工业重点产业项目遴选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深科工办规〔2020〕1号，《公报》2020年第48期）

深圳市司法局 关于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行政执法主体的公告

深圳市司法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

按照《深圳市行政执法主体公告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126 号），我局对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行政执法主体公告进行了审查。经审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公告。

深圳市司法局

2021 年 4 月 20 日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行政执法主体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深圳经济特区城市更新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共深圳市宝安区委办公室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深宝办发〔2019〕39 号）的规定，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在职责权限范围内依法实施行政执法，其执法人员持深圳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证进行执法。现将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执法职责和权限、主要执法依据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执法职责和权限

（一）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城市更新条例》规定，对市场主体与未经核查确认的物业权利人签订搬迁补偿协议的行为进行查处。

（二）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城市更新条例》规定，对未依法确定为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申报主体，擅自在旧住宅区开展现状调研、意愿征集等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申报前期工作的行为进行查处。

（三）履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执法职责。

二、主要执法依据

（一）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二）深圳经济特区法规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更新条例

三、办公地址、咨询和投诉电话

（一）办公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民一路 2 号

（二）咨询和投诉电话：0755-29982129；0755-29992953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深圳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深圳市交通运输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深交规〔2021〕4 号

各有关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深圳市财政局

2021 年 4 月 6 日

深圳市交通运输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深圳市交通运输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促进深圳市交通运输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府规〔2018〕12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深圳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深圳市交通运输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为了支持深圳市交通运输业发展，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由深圳市交通运输部门（以下简称市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管理执行，具有专门用途和绩效目标的资金。

第三条 市交通运输部门在编制年初预算前提出专项资金目录清单，报市财政部门汇总发布。专项资金目录清单包括专项资金名称、主管部门、设立年限、资金规模、绩效目标、主要用途等内容。

第四条 专项资金管理坚持依法依规、目标明确、科学标准、绩效优先、公正透明、自愿申报、统筹安排的原则。

第二章 相关部门的职责

第五条 市交通运输部门是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和执行专项资金项目及资金，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建立健全专项资金具体管理制度，制定配套的实施细则或操作规程、申报指南，及时修订经批准续期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审批程序，加强内部监管等。

（二）负责围绕国家、省、市的产业政策和社会发展需求，设定本部门专项资金的年度重点支持领域和使用范围。

（三）负责编制专项资金目录清单、中期财政规划和预算，提出专项资金调整意见，执行已批复的专项资金预算。

（四）负责通过信息化平台发布专项资金管理相关信息，实行专项资金项目从申报指南发布到项目申报、审核、项目储备、资金拨付、项目退出和资金收回等全周期管理。

（五）负责组织专项资金项目验收，跟踪、检查专项资金的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组织实施专项资金监督和绩效评价工作，配合市财政部门开展专项资金项目重点绩效评价和再评价。

（六）负责开展专项资金的评价和清理，开展续期评价及办理相关续期手续，存续期届满或被撤销后专项资金的清算、资金回收及其他相关后续管理工作。

（七）加强对专业机构、有关中介组织以及专家的管理，依法制定相应惩戒措施，确保项目评审规范、资金安全。

（八）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开展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工作。

(九) 职能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六条 市财政部门是专项资金的统筹协调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 配合市交通运输部门制定或修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二) 审核专项资金的设立、续期、压缩和撤销，发布专项资金目录清单。

(三) 组织开展专项资金中期财政规划编制，统筹平衡专项资金预算规模，做好专项资金整体调度。

(四) 根据需要对专项资金实施重点绩效评价和再评价。

(五) 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七条 资金申报单位履行下列义务：

(一) 编制项目申报材料，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二) 落实项目实施条件和配套资金，设立绩效目标。

(三) 承担专项资金使用责任，按照有关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确保资金安全，对专项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四) 按要求提供项目执行情况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有关财务报表和年度决算报表，接受有关部门对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和审计。

(五) 配合开展项目绩效评价，提供市交通运输部门和市财政部门进行绩效评价所需的项目材料和其他相关材料。

(六) 其他使用资金的义务。

第八条 市监察、发展改革、生态环境、审计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及管理活动依法依规进行监督、监察或审计。

第九条 受市交通运输部门委托的专业机构、中介组织等，作为服务单位参与项目审核、管理等辅助性、事务性工作，应当按约履职，并按规定做好相关信息的安全管理和保密工作。

第三章 使用范围

第十条 市交通运输部门根据市政府以及上级部门出台的相关规划、政策和措施，结合部门职责分工，按程序确定专项资金重点使用范围，主要为市政府或上级部门部署的重点工作任务，以及批准设立的新增专项资金重点支持领域等。包括：

(一) 现代物流业领域。

培育壮大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物流企业，重点支持市重点物流企业综合实力提

升、物流服务国际化拓展、绿色物流推广应用、物流网络体系布局、物流智能化标准化设备研发应用、交通运输与物流领域专业展会等项目，鼓励行业推进运输结构调整，推动物流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民航业领域。

鼓励航空公司拓展我市客货运航线网络，支持客货运航空和通用航空的发展，鼓励航空公司提升设施设备，提供个性化、多样化的服务，进一步推广“深圳飞”旅客出行服务，促进民航业与区域经济深度融合发展，提升深圳机场国际枢纽竞争力，推动深圳民航业高质量发展。

（三）港航业领域。

推动深圳港口可持续发展，优化集疏运体系，巩固国际枢纽港地位，打造国际中转港，增强深圳港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缓解港城发展矛盾。

（四）绿色交通建设领域。

1. 落实国家船舶排放控制区政策，鼓励企业使用清洁能源和采用技术改造、安装环保设备等节能减排措施，推动深圳绿色港口建设和船舶大气污染防治。

2. 在深圳道路货物运输行业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鼓励企业购置和使用液化天然气的新型泥头车，推进深圳泥头车（含搅拌车）更新改造和节能减排工作，提高环保排放标准，减少机动车尾气污染，提升城市大气环境质量。

（五）经市政府批准由专项资金支持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的资助和奖励对象、具体标准由本办法第十条所述各领域专项资金的实施细则或操作规程、年度申报指南等文件另行规定。

第十二条 市交通运输部门根据专项资金重点使用范围和具体方向，制定发布配套实施细则或操作规程，明确项目申请、项目审查、项目评审、资金拨付、监督管理等内容。实施细则或操作规程应当根据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动态调整。

第四章 预算管理

第十三条 市交通运输部门按照年度预算编制要求和程序，结合上一年度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下一年度任务目标，提出本部门下一年度专项资金目录，在编制年初预算前报送市财政部门。如因新增扶持计划（或事项）调整资金规模等原因需要调整，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调整。

第十四条 市交通运输部门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及相关规定开展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工作。

市交通运输部门在将专项资金预算随同其部门预算一并报送市财政部门前，组织完成专项资金项目审核，进行收集储备、分类筛选、择优排序后编制项目分年度资金计划和中期财政规划。

市交通运输部门根据市财政部门下达的预算编报控制数，在随同其部门预算草案再次报送市财政部门前，按照规定格式和要求细化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

第十五条 市交通运输部门根据专项资金目录清单和中期财政规划，以执行为导向，统筹规划，突出重点，跨年度安排编报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并落实到具体项目，与本单位年度部门预算同步编报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六条 市交通运输部门按照市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制定本部门当年预算支出进度计划，跟踪预算支出情况，预算执行率列入本部门工作考核内容。

第十七条 市交通运输部门按照市财政部门规定要求，编制年度专项资金决算，纳入年度部门决算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年度预算需要调整的，按预算调整相关规定办理。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十九条 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规定的信息网站发布申报指南，明确专项资金的支持对象、用途范围、申报时间、申报条件、申报程序等内容。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均可按照相关规定和申报指南的要求提交申请。

第二十条 申报单位申请专项资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或操作规程、申报指南的要求和条件。
（二）项目计划或实施方案切实可行，项目预算效益或绩效目标明确清晰、合理、可考核。

（三）不得以同一事项重复或多头申报市级专项资金。同一事项确因政策允许需申报多项专项资金的，应当在申报材料中予以标注并说明原因。

（四）申报单位应当在项目申报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套取、骗取专项资金。

第二十一条 市交通运输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

（一）对申报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受理。

(二) 按照有关规定对申报单位和项目进行核查,对申报单位存在影响资金安全的失信行为的,不予通过;对不符合条件的项目,不予通过。

(三) 审核过程中发现申报单位可能存在非正常申请情形时,可暂停资助程序,展开调查;对申报单位拒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有权停止资助程序;属于违法违规申请专项资金的,不予资助,已经资助的,予以追回。

(四) 提出项目初步审核意见和资金分配方案,根据需要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

(五) 市交通运输部门集体研究决策确定资助或奖励计划,除涉及保密要求的内容外,按规定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于需要“一事一议”的特殊项目,经集体研究决策后报市政府批准。

(六) 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市交通运输部门按规定确定资助或奖励名单,并结合我市财力情况,对项目进行收集储备、分类筛选、择优排序,分年度编入部门预算。公示期间如有异议,核实后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七) 根据市财政部门预算批复,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需要验收、审计后才能拨付的项目,按规定程序验收、审计后办理拨付。

(八) 市委市政府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市交通运输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委托专业机构、中介组织作为服务单位参与项目审核、管理等工作中的辅助性、事务性工作。

委托第三方实施项目审核或管理的,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制定相关监督考核制度并加强监督管理和考核评估。

第二十三条 专项资金的相关信息,除涉密事项内容外,在规定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以下信息:

(一)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或操作规程,可包括资助或奖励范围及标准,项目申请、审查、评审、拨付和监督等内容。

(二) 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可包括申报条件、申报方式途径和申报材料要求,时间地点、经办部门、人员、查询电话等内容。

(三) 专项资金分配结果,可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申报单位、资助和奖励金额、项目简介、绩效目标等。对未立项的项目应当告知申报单位不通过的原因。

(四) 投诉受理及处理情况,包括投诉事项和原因、投诉处理情况等内容。

(五) 专项资金预决算情况。

(六) 其他按规定应当公开的内容。

第二十四条 市交通运输部门认为专项资金确需续期的,应当在专项资金存续期

限届满1年之前进行绩效评价和专项审计，并将评价和审计结果报市财政部门；在专项资金存续期限届满6个月之前按照专项资金设立程序向市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第二十五条 市交通运输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对存续期间内的专项资金进行不定期评估和清理，专项资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市政府提出压缩或撤销的调整建议：

（一）专项资金设立时的目标任务已完成，或因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发生变化、目标不符合现实需要或已不存在的，应当撤销专项资金或压缩资金规模。

（二）设立依据已被调整或废止的，应当撤销专项资金或压缩资金规模。

（三）在监督检查、专项审计或绩效评价中发现违法违规问题，或绩效评价结果与原设立的目标任务差距较大的，应当撤销专项资金或压缩资金规模。

第六章 绩效管理

第二十六条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应当与部门预算一并报送市财政部门，是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项目运行跟踪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绩效目标原则上不调整，确有调整需要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报送市财政部门，并说明绩效目标调整依据。

第二十七条 市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对资助项目进行绩效自评，并将绩效自评结果书面送市财政部门。市财政部门根据需要组织开展专项资金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和再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八条 获得资助资金的单位负责按照要求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

第二十九条 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对专项资金项目实施跟踪监控和中后期管理，发现与原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应当及时采取相关措施，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确保专项资金使用安全。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市交通运输部门对申报单位、专业机构、中介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的申报、审核和使用过程中的情况进行监督，对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骗取或协助骗取专项资金等情形的，按照市政府失信联合惩戒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一条 因申报单位虚假申报骗取专项资金的，以及因申报单位不履行或不规范履行职责造成专项资金损失的，由市交通运输部门督促申报单位，全额退回财政专项资金，并与市财政国库系统对账。

第三十二条 参与评审、评估的专业机构、中介组织、专家利用评审、评估的便利以权谋私或弄虚作假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三条 市交通运输部门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申报、审核、分配、使用管理、项目验收，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未执行本办法规定的各项职责的，按照《深圳市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06号）等有关规定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四条 申报单位、专业机构、中介组织及其相关人员在专项资金申报、评审、使用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况但未达到行政处罚标准的，列入专项资金失信风险提示名单，并在规定信息网站进行通报：

- （一）拒不执行信息报告制度的。
- （二）违反规定多头申报专项资金的。
- （三）其他违反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的行为。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费用按照有关规定列入市交通运输部门年度部门预算。

第三十六条 在业务上归口市交通运输部门的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纳入市交通运输部门年度预算统一管理，上级部门有具体管理规定的从其规定，无明确规定的事项参照《深圳市上级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深财预〔2020〕120号）及本办法实施管理。

第三十七条 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修订现代物流业、港航业、民航业、绿色交通建设等领域的实施细则。实施细则涉及新设、调整政策的事项，由市交通运输部门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交通运输部门和市财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深圳市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交规〔2018〕3号）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废止。

深圳市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经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11 月 9 日研究决定：

余锡权同志任深圳市城市公共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院长；

免去倪绍文同志的深圳市城市公共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院长职务。

经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12 月 31 日研究决定：

沈凌云同志任深圳市水务局副局长；

免去胡细银同志的深圳市水务局副局长职务。

杨江涛同志任深圳市财政局副局长；

免去胡卫东同志的深圳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高尔剑同志任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免去王策飞同志的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职务。

李秀钗同志任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高尔剑同志的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蔡鑫同志任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曾岳雄同志的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彭爱萍同志任深圳市审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杨江涛同志的深圳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周兆翔同志的深圳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职务。

经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2 月 4 日研究决定：

官尔杰同志任深圳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黄云同志任深圳市财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张国宏同志任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局长。

免去王国宾同志的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局长职务，退休。